

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路街道办事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洛龙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开元路街道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。结合街道自身工作实际，创新公开形式、完善公开机制，有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 **主动公开。**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开元路街道通过洛龙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镇街动态信息共91条，社区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务信息60余条，公开栏公开政务信息100余条，区级以上媒体累计发布信息120篇。

(二) **依申请公开。**我街道未收到公众申请要求公开的其它方面政府信息。

(三) **政府信息管理。**我街道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员，加强管理，完善制度，严格审核，规范流程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，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。

(四) **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积极探索多元政府信息公开载体，多形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在传统公开媒介的基础上，探索新媒体公开作用，利用社区微信公众号、美篇APP等新媒体，扩大公开范围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实用性。推行“掌上服务”，打造为民服务新品牌“智慧+”时间银行小程序，发布社区工作和业务办理情况，使流程更加规范，群众知晓率更高。

(五) **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**我街道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对外公开街道党建办公室值班电话，广泛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0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。我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培训，提升工作水平，明确公开责任，强化公开意识，坚持“应公开尽公开”“谁制作”“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